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0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許維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維翰（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

二、抗告理由略以：抗告人除附表所示之罪刑外，尚有其他犯毒品、傷害以及酒駕均經判決確定，且均屬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均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原裁定漏未審酌，將使抗告人受有重複裁定之不利益。又原裁定未予受刑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致受刑人於意見表誤寫應執行刑4年7月而有錯誤，因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同、時間密接，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顯有過度評價之虞，為保障受刑人之聽審權，以及於資訊不足之情況下所填寫之定刑意見，請撤銷原裁定，重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之裁定。

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抗告人先後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數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分別於各該編號「判決確定日期」欄所示之日確定(按：附表編號1之備註欄應更正為「經新北地院111年度撤緩字第322號裁定撤銷緩刑、臺北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517號(已執畢)」；編號2之罪名欄應更正為「詐欺」、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98號、第5899號、第11088號」、備註欄應補充「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865號(已執畢)」；編號4之備註欄應補充「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21號」；編號5之備註欄應補充「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2800號」），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110年11月7日至110年12月3日)，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111年4月7日)前所犯。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於附表各罪中最長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7月以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4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敘明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同屬詐欺之犯罪類型，所反應抗告人之

人格、犯罪傾向，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相似，各罪行為之時間部分重疊，並參酌抗告人表示應定有期徒刑4年7月之意見，復依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後，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4年10月等旨。本院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之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係抗告人加入詐欺集團後，擔任車手或收水手所犯，所犯之罪質、犯罪手法、方式大致雷同，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09年4月6月至110年12月3日間，犯罪時間甚長，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亦高，本院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評價後，認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已衡酌上情就抗告人之刑期為適度之減輕，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核與刑罰經濟、慎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無違，亦無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五、抗告人雖以前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然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104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就附表編號1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就附表編號2至5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並經抗告人就上開各罪依刑法第50條但書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證（原審聲字卷第7頁），檢察官自可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且抗告人所稱之其他案件，是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未明，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非屬法院於本案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由法定有權限之人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抗告人請求就檢察官未聲請之案件，於本件一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不合，礙難准許。

㈡又原審法院寄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服刑之抗告人後，抗告人於115年5月27日收受，於同日填表寄還，並就「一、對於附件所示之述案件，認應定多久之刑其為當？」之問題，填寫意見為「應定有期徒刑4年7月」、「本人所犯未有5年以上重罪懇請庭上從輕量刑」，填寫時間為115年5月27日，有上開調查表在卷可憑（原審聲字卷第125頁），且原裁定係於115年7月30日作成，並敘明已審酌抗告人之前開意見後，而為應執行刑刑度之衡量，並無抗告人所指原審法院未予受刑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或聽審權受侵害之情事，至於抗告人主張其在意見表誤寫應執行刑4年7月，然未提出佐證以明其實，本院審酌前述量刑因子後，亦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

㈢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無非係對原裁定已敘明之事項及定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所定執行刑之刑期過長而不當，並非有據，自無可採。

六、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